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人函〔2019〕32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关于开展首批工业和信息化部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

部属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深化校企合作，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更好服务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开展首批工业和信息化部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主线，以协同育人示范基地认定为抓手，推动校企协同育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通过认定，遴选一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效突出、育人质量高、社会影响力大的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更多高校和企业参与协同育人，形成一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典型案例，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高质量发展。

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典型案例，形成具有工信部特色的校
企协同育人模式和经验。全面提升二、三、四、五类人才拉差质量

度和符合度。

的支持度、匹配

三、主要任务

二、六两任

院所)通
件和经费
师工程实
制定人才
卓越工程
是青年教师
聘任制度和

(一) 构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学校和企业(院所)通过软硬件平台建设,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政策、条
支持,提升本科生、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和青年教
践能力,促进企业员工知识和技能更新。校企共同
培养方案,推进校企人才双向交流研修,深入实施
师培养计划,大力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积极开展
工程实践。积极推广“行业导师”“企业导师”取

主导的“行
队,促进校企

“企业游学”育人模式,开发一批由企业教师为
业精品课程”建设一批优秀“校企双师双导师型

企共同建立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平台,创新创业人才孵化基

(二)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发挥行业企业(院所)在高校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建立校企战略联盟,促进教育资源共享,通过产业升级和高水平科学研究带动高质量人才培养。建立以行业人才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企业主动性、积极性为着力点的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

合培养研究小组队伍。市余占守院士点拔工程师计划。由清
企业（院所）应具备一定规模、有较明确科技或新近开发项
目的研发主攻方向，具备研究指导能力，能够承接在“合培
研、合方位”高素质人才提供有力支撑，能提供与高校人才培养
相适应的技术路线和支撑方案，能够接受派遣本科生、研究生，
承担课程和企业员工培养需要的工程实践项目及课程、
实验项目、工程实践、实验条件、合作培养等任务。

在“合培”模式实施过程中，应坚持“合培”与“培养”相结合，
既要注重“实践”也要注重“理论”基础，人才培养要突出“双
合”人才双向交流研修和交流工程。能深入实施卓越工程培养
计划之一。十一

8 20

情台情到，要地也，中研要中地情到情到，中地也也也，中
合培养、导师管理、学生管理、合作交流、挂职锻炼、质量

评估等方面具有较完善的规章制度。已具有 3 年以上的校企协同育人基础，思路明确，方案可行。培养出的本科生、研究生在就业竞争力和职业胜任力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

各申报单位要准备考虑学科专业布局、统筹协调数量和质量建设师资队伍，应选派优秀教师任教，原则上每个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报数量。

五、组织实施

部人事教育司具体负责基地的认定组织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一) 申报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校、院所主要任务、特色条件申报申报。提交《工业和信息化部部认定基地申报书》。

(二) 评审评审。部委托有关专家，根据申报基本条件及建设基地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严格按照评审申报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三) 公布公布。在部门户网站公布认定基地申报单位名单无异议名单名单。部发布通知。

六、保障管理

部将积极协调有关资源对校企协同育人基地在政策、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围绕基地建设规划，通过建立年度计划及总结、定期报告及评估（以 3 年为一个周期）制度等，加强基地建设和管理，实行激励和退出机制。

七、申报事宜

在申报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将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化部《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建设申请书》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五份)、寄送函件(加盖公章)一并发送至相应电子邮箱。

联系人: 尚慧

联系电话: 010-68205913; 13936304001

传 真: 010-68205917

电子邮箱: wanzijian@mit.gov.cn

通讯地址: 北京西长安街1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教育处

邮 编: 100044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建设申请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2019年12月13日

一、校企协同育人基地基本情况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卓越计划本科生			
申报基地近 3 年校企协同培养的人数	专业学位研究生			
	青年教师			
	企业员工			
	实习岗位数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该领域企业导师人数				
该领域校内导师人数				

二、企业（院所）情况

<p>该基地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能够为企业提供有力支撑，所具备的研究指导能力等方面。</p>

三、基地概述

基地名称					
可覆盖一级学科或领域					
基地负责人（高校相关院系）		职 称		职 务	

负责人

电子邮箱

基地联系人（高校相关院系）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基地负责人

业务相关部门	职 称	职 务
电 话	电子邮箱	

基地联系人（企业相关部门）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包括：合作情况、建设时间、建设理念和目标、合作机制、培养规模和成效等方面。

--

四、育人条件和举措

包括：导师队伍、培养模式、实践条件、实践项目、实践教学、思想政治教育、社会责任教育、生活条件等方面。

五、基地管理模式与制度建设

包括：基地的筹建及组织架构、运行方式、激励机制、考核评价、经费来源与使用、安全保障、校际交流与协同育人等方面。

七、典型案例

八、未来三年建设规划

--

九、建设单位意见与评审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包括材料真实性审核，建设和运行经费支持情况等内容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院所）意见：包括支持措施及保障等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组意见

专家组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部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